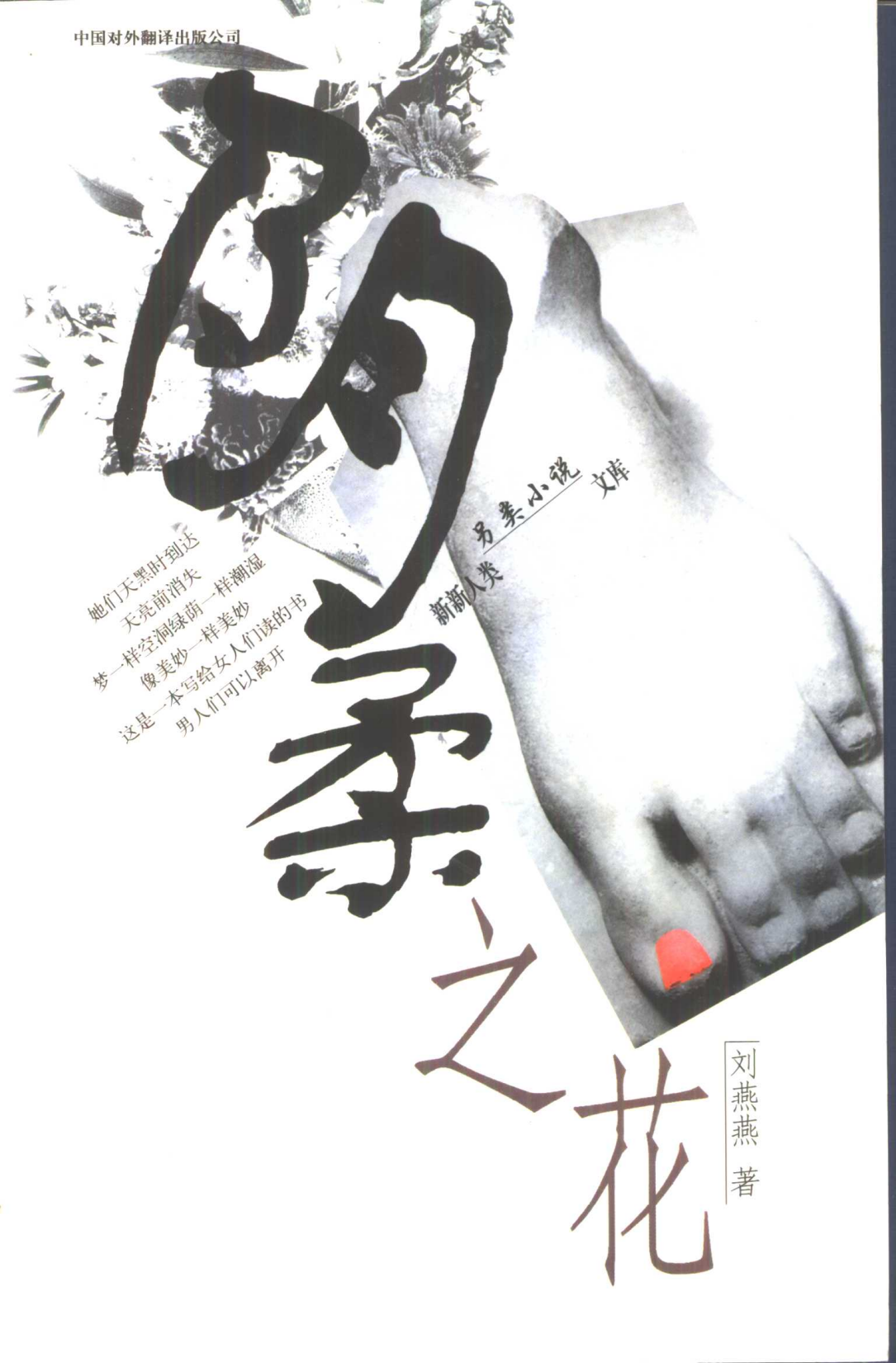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酒

她们天黑时到达
天亮前消失
梦一样空洞绿荫一样潮湿
像美妙一样美妙
这是一本写给女人们读的书
男人们可以离开

另类小说 文库
新人类

柔

之花

刘燕燕 著

新新人类

另类小说

文库

阴柔之花

刘燕燕
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阴柔之花/刘燕燕著. -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0.3

ISBN 7-5001-0714-5

I. 阴… II. 刘…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7153 号

出版发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电 话/66168195

邮 编/100810

责任编辑/晓 璜 张 英

责任校对/卫小丽

封面设计/旺忘望

排 版/北京品文电脑

印 刷/北京瑞兴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9.25

字 数/160 千字

版 次/2000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2000 年 3 月第一次

印 数/1-5000

ISBN 7-5001-0714-5/I·70 定价:16.00 元

关于《阴柔之花》之一 刘燕燕和她的作品

刘燕燕，生于黄梁一梦的古赵国都城邯郸，因讨厌出生地梦想流浪而走向读书和文学。17岁离家上学，开始写诗，22岁开始小说写作，创作几经搁浅。刘燕燕的作品完全超越了传统作家的一本正经，喜欢将“内容”和“秩序”深深隐藏或者干脆淹没在语言的狂欢之中。本书是刘燕燕出版的第一部长篇小说。

关于刘燕燕的作品，褒贬不一：

《小说选刊》的评论文章说：刘燕燕用春蚕吐丝自如熟练的语言，把年轻女性的爱情、心绪、观念、感知等连缀在一起……我疑心这并不是一部小说，而是梦呓。这“梦呓”，是一种私人话语，也是动听的坦诚心曲，值得品味。《文艺报》的评论则说：一个独身女人，一点成长的烦恼，一段隐情，一腔顾影自怜的自恋，一种没落疲塌的生活情调，几声呻吟，若干浅陋的思想独白，被大量无意义的“剩余能指”搅拌成一个不辨色泽的文本……它所引起的不是对读者阅读习惯的挑战，而是对读者审美期待的强制性的恶意污染。

刘燕燕电子信箱：liu yan ya@ sj - user. he. cninfo. net
lly88@ sohu. com

关于《阴柔之花》之二

刘燕燕的自言自语

很多年前，我和我的朋友争吵，我说艾敬的《你的军装》唱的是崔健，你们不懂。很多年是不愿碰的东西，它们像河水一样发出声响，又像空气一样固执而沉闷，我对着它们转身，转到我的镜子里。我的这本书，是我自己的镜子、舞蹈和月光，我不转身我就会发疯。

她们天黑时到达，天亮前消失，梦一样空洞绿荫一样潮湿，像美妙一样美妙。这是一本写给女人们读的书，男人们可以离开。

目 录

阴柔之花	1	飞鸟和鱼	93
------	---	------	----

不过如此	193
------	-----

阴 柔 之 花

只是因为过去秀发满头
我们今天才秃顶

——于勒·桑多

第一章 婬子

1. 人和人不一样

就在昨晚，我读到这样一个故事：一次，佛招弟子，来了应试者三人：太监，嫖客和疯子。于是，佛先问太监：“你可知诸色皆空么？”太监跪答：“学生从不近女色。”佛听了，摇头，曰：“不近诸色，焉知色空？”佛转而问嫖客：“悟者不迷为何意？”嫖客笑答：“学生享尽天下女色，却从不迷恋。”佛又摇头，曰：“没有迷恋，何来觉悟！”佛最后把目光移向疯子——疯子捶胸顿足，凄然大喊：“我爱！我爱！”佛于是收下疯子。

后，疯子果得正果。

这就是执迷者悟的由来。

那本书是忽忽的。忽忽有一阵五迷三道地信佛，满口是禅。她绝不小气，觉得好的东西就一定要别人分享，所以她那一阵子总给我上禅课，拿来好几部佛经佛故事。后来，她又爱上了别的，佛也不要了书也不要了——我失眠的时候就读一段。现在，我醒了。

我醒的时候是黄昏还是午夜呢？

无论何时，只要不是早晨。多来米，早晨。早晨，对我永远是一个茫然而陌生的时刻。早晨的我，对早晨而言，如同文革对于当时的中国是一场错误。——不是早晨使我显得很古怪，便是我使早晨像一个误会。是的，无论何时都远胜过早晨——我和早晨格格不入。

如果可能，我更愿意是被一阵急促的叩门声，或者骤响的电话粗暴地叫醒，咕鲁鲁的肠中饥饿催醒——那就知道该干——什么了，如同打开电脑的另一新窗口。我不愿意像这样毫无意义地醒来。我不知道现在是几点。像我这样连白日也拉上重重窗帘的人是不在意时光的流失的，时间，只在我那坚不可摧的防盗门之外，才有它的方向和意义。我置身这里，隔着永远低垂的窗帘，屋中永远像阴天。但是我喜欢阴天的感觉，天阴的时候，呆在屋子里特别心安。不过，阴天时得有灯光——因此，我的屋内几乎没有自然光，需要光的地方，都被灯光代替，灯光巧妙地埋伏在这所房子的各处，呼之即出。我爱灯光们，灯光比

之自然的阳光，有那么一种非物质的感觉——它隔离出不同的小区域，隔离出我的不同心情，它的光柱像舞台一样的照射，它的出现，使我像个剧中人；前前后后都成了布景和道具。这是我唯一坚持的奢侈。有一回，楼下的邻居百年不遇地上来借东西，他在房内转来转去很是吃惊：“有这些灯啊！多费电哪！”我没说什么，他一句话，我们便离了十万八千里。我做不了你的诗，你做不了我的梦，人与人真不同。你看，其实我也不太傻，生活的准则简单明了，一个人是同类是异类，只消这么简单的一句话即可分辨。关于同类和异类，我一分就准，当然，朋友和敌人我永远分不清——在这截然不同的两类之间确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们永远像孪生姊妹，我当然弄不清。没法弄清。

忽忽特别欣赏我的布置，头一次来时左看右摸的，欢呼雀跃：“这么多灯具和光源啊，光束随便从哪儿都能出来，气氛很有些戏剧化呢！”

我的女友忽忽，有一回在古诗里发现了仿佛二字，觉得非常之妙，便自行改叫仿佛了。忽忽姓丁。不过，我还是喜欢叫她忽忽——忽忽这个音像兔子嘴说话跑气时发出的，不太正而八经，不太严肃，有种滑稽的漫画效果。其实，忽忽这个人从来说话很少笑的，她笑起来和不笑时根本不像同一个人，忽忽有多少张面孔呢，有时可怜巴巴的眼神像猫，像羚羊，有时冷若冰霜懒得理人，当然，弯眉

倒竖时也吓不倒人。有一次，我问罗文，忽忽是不是有哪里像演电影的马晓晴？罗文想了想，说有点，犯迷糊的时候像。忽忽乖巧的时候，小模样像极了年轻时候的关之琳，不过，忽忽更灵怪，狐狸精似的，变化多端。罗文的话使我重新打量忽忽。忽忽明眸皓齿，长发披肩，短裤长靴，中间露一截大腿，跟红色娘子军似的。

九七回归前一月，我到香港一游。在香港的海洋公园，我突然想起了忽忽。我看见一个长得穿得几乎跟忽忽一样的人。那么苗条的身材，偏偏踩松糕鞋，既笨，又厚，反差极大。不过确实性感，据说，那是当下最时髦的。忽忽在这方面永远超前。我一直盯着那香港小姐看，香港人真文明礼貌，她冲我淡淡一笑。那一笑让我扭了脸，我发现，其实她们并不那么像，只是有那么一点罢了。而且，忽忽的头发没那么黑，是亚麻色的。忽忽也不那样笑，忽忽笑起来花朵似的迅速地绽放。忽忽不会浅笑，也不会巧笑，忽忽不是大家闺秀不是小家碧玉。忽忽就是忽忽，忽忽没有人能真正像她。那回，我忽然觉得有点对不住忽忽，我发现，自从忽忽消失之后，我这是第一次突然而认真地想她——忽忽的消失就像她这个人从未出现过一样。从未出现过的东西让人上哪去找呢？

忽忽曾自诩为天涯流浪女，难道她真的就去浪迹天涯了吗？其实浪迹天涯并不一定非得远走啊忽忽，在家里就有飘零感的，在一个无温暖的荒漠般的屋子里，你的心完

全可能浪迹天涯——在一个称得上一应俱全的家里失掉家的感觉才是更大的悲凉，不需要真的去千山万水。真的去反而有点夸张做作。以前，我总把死亡看得过于悲壮，而现在我以为，活着，并且坚持，就是一桩事业，大事业，人为地去死毕竟太夸张太做作的，忽忽。忽忽消失后，我和罗文到处找她。我心存预感，指不定哪天在哪儿能发现忽忽的尸体——割腕：鲜血梅花似的溅上白墙；吞药：在睡眠中永远安眠。别指望得到什么遗书，忽忽永远干净，利落，绝不拖泥带水。可是，我又不大相信她真的会死，忽忽说过，她才不会为那些臭男人死呢，除非为了报复他的良心。虽然我看到的，却是她一次次跌进她骂的臭男人的谎言里，把自己先搞了个焦头烂额，灰不出溜。如今，忽忽住的地方已经换了主人。在忽忽小狗窝一样的住所，从来没什么家具，所有的东西都像是在地上，感觉上是这样，虽然如此，并不显得乱，忽忽的审美自成一路——我的眼中：窗帘，挂毯，床罩，靠垫，组成一个繁花盛开的世界，忽忽盘腿正襟危坐在花的世界中心，像花心一样，虽有悲意也从容——这图画乍一入眼，不知怎么竟让我惊心动魄。没有人能抗拒忽忽的，连女人也会喜欢这么纯而美的同性。忽忽独一无二。最后，我们寻找忽忽的事告一段落，罗文说，找不到了。如果能找得到，早就找到了。这样找仍找不到，就不用找下去了。忽忽多聪明的一个人，就是捉迷藏，她也是最后被捉的那个。她这是消失了。

我忘了介绍罗文，罗文是我的男友。从最初认识，算起来该有十年了吧。忽忽曾经说，挚爱一个人，一般以一年为期比较好。春，夏，秋，冬，正好四季一个轮回，该开的花，开过，该结的果，结果，如果结不了的，就该结束了。这可是国外的科学家研究出来的你别不信。她还说，据最新的研究表明，男女之间的互相吸引，是基于彼此的身体气味，动物觅偶时所遵循的原则也在人之间存在。我对忽忽的话将信将疑。忽忽是从不撒谎的，因为忽忽无所畏惧，不管不顾，这样的人是不用撒谎的，只是她惯于煞有介事，略显夸张罢了。不过这回，我无法不信，第二天，她就拿来一张《羊城晚报》，上面说的。我无法不信《羊城晚报》，那是我最爱看的一份报纸。我乐意相信。

说心里话，连我都想不明白我和罗文之间的事。我们已经认识十年，我却一天比一天地迷恋他。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看来只是常理吧。照例，常理都有限。夜幕临窗，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我凑近他的脸，像研究一样，看过来看过去，看得他莫名其妙，以为我出了什么事情。其实，我满腹疑问，我试图在这张并不漂亮的脸上找到如此长久吸引我的答案。我像狗一样，在他的脖颈间嗅了又嗅，他向后躲着，像避开什么可怕的物件。他身上散发出希尔顿牌的烟味儿，有时是雪茄，还有淡淡的乳香——那种幽幽的馨香，从一个男人身上发出来，确属奇怪。我贪

婪地嗅着这个男人的味道，愈加相信忽忽的话。否则下面的将无法解释：当我一次次被他所伤，毅然不回头地离开，当我决绝地和他分手，下定了第一千次决心，可只要一听到他的声音，只要一重见到他的人，我知道，我的一切决心和努力都白费，都成了金属碎片一样的东西，在阳光里闪着寒光。所以，我得相信忽忽的话。比之他的精神吸引我，我更愿意相信是一种实体的物质的吸引——那比一个人的精神可以触到，可以亲近，实在，不说变就变。

忽忽理解我。

有一年，田震复出歌坛，满街都飘着她的那首《野花》。歌词是她自己写的，山上的野花为谁开又为谁败——非常内心化。“我想问问他知道不知道我心怀不要让我在不安中试探徘徊如果这欲望它真的存在你就别再等待因为那团火在我心中烧得我实在难耐呀”——接着，推向高潮，节奏高亢，真挚有力：“让我渴望的坚强的你呀，经常出现在夜里，我无法抗拒我无法将你挥去……”

这首歌我最初只在街上听了一耳朵，就一下子被打动在那儿，于是立马上音像店找。

让我心醉的，还得说田震的另一首歌《执著》。每个夜晚来临的时候孤独总在我左右每个黄昏心跳的时候是我无限的温柔每次面对你的时候不敢看你的双眸在我温柔的笑容背后有多少泪水哀愁不管时空怎样转变世界怎么改变你的爱总在我心间你是否明白我想超越这平凡的生活注定现在暂时漂泊无法停止我内心的狂热对未来的执著——拥

抱着你 OH MY BABY 你看到我在流泪是否爱你让我伤悲
让我心碎拥抱着你 OH MY BABY 可你知道我无法后退纵
然使我苍白憔悴——伤痕累累——

文字语言是永不能复原音乐的质感的。它永远无法胜过音乐那种直接的穿透力。有一个孤独的夜晚，我在田震的歌声里泪雨滂沱。

我不知为什么人家总觉得我个别，连忽忽也这么说，其实她才是个别。个别很孤立。我说的是孤立，不是孤独，孤独是另一回事情。事实上我是一个好孩子，既不离经叛道，也不犯上作乱，不滋事——只是，我有一个不可多得的优点，同样也是致命的弱点，就是浪漫。浪漫与生俱来。大约三岁多的时候，我在乡下舅舅的院墙外，捡到几枚剪了好看图形的白纸，我钻进我舅妈的里屋，拿起剪刀比葫芦画瓢剪了一气。我悄没声地干了整整一下午。把能找得到的白纸，连表姐的习题纸，都给剪了。当我很有些成绩的时候，我才在众人面前出现。随着一声欢呼，我手中的白纸片儿飞舞起来，像漫天的飞雪，像白色的鸟群。彼时正是傍晚时分，舅舅家正要开饭，院儿里正乱，大家一抬头，都呆了！我的舅妈慌了神儿，最先反应过来的也是她。她一边“小祖宗！”地叫着，一边跑进灶房，弄出一簸箕炉灰，在家门口砌出一道坎儿来——说是邻居家刚殡了人，我捡回人家的纸钱，又造了一堆纸钱，怕得把死鬼的魂招回来。一连几天他们都提心吊胆的。我打小喜欢好看的花布，喜欢新娘子，喜欢唱戏的姹紫嫣红的戏

服，喜欢异想天开。我曾经以为别人也跟我一样。
浪漫是一种病。

2. 我爱你，先生

在遇到罗文之前，和之后，我遇到过很多人。我的过去式的爱情——爱了，爱着，爱过，我的过去式的爱情，穿越我的岁月如同穿越黑夜，蝉声一样单调而类似，时断时续，连接着类似的季节。他们在我的眼前昙花一现地绽放过就消失得无影无踪。隔的时间久了，我也想不起他们究竟谁是谁——这几年，我的思维与以前大大地不同了，哪些是真的现实，哪些是梦，哪些是我的小说中的事情，无法分清——有时候，我的生活更像虚构中的东西，而我的虚构总比它逊色比它略显做作。如果您在下面的文字中发现我颠倒黑白，逻辑混乱，就离我更近了，您感觉很对，您一眼就看穿了我。是的，我常常陷于如此思维倒置的混乱中。生活中的实景，平素里置若罔闻的生活中的实景，冷不丁看在眼里，冷不丁浮上心头，总像梦幻的。而梦中所经历的，又颇为熟悉颇为自然，一梦再梦，便误为真实地发生过。所以，您不用真的相信我的话，权当都是我虚构的。

我的的确确爱过两个人。我不愿意在这里公布他的名字，它应该只是我一个人心灵的秘密——他的名字那几个字，我都不忍叫出声儿。